**南昌职业大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邀请函**

各单位（乙方）：

为进一步推进校园文化建设、美化校园环境，加强日常零星维修工程管理，规范管理行为、保证工程质量、改进服务方式，决定对校园保洁和零星维修服务外包项目进行邀请招标，我们诚挚的邀请贵单位为投标单位，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NZD-DY2023001

（二）项目名称：南昌职业大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三）项目地点：南昌职业大学（凤凰校区）

（四）查看方式：现场勘察（2023年6月26日全天）。

（五）服务期：自2023年8月1日始起两年。在服务期内，服务质量满足招标方的要求，且未现较大事故、未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合同期满，经招标方考核合格（年度考核），可按照“2+1+7”模式续签并执行合同。

（六）投标报价：投标人按本招标书中的要求，经现场查看后按服务项目分类报价，报价单中应该有成本分析、人员安排表、劳务支出、安全保险、劳保福利、住宿、材料、机器损耗、税收、管理费、社会保险等一切费用。

（七）项目服务范围及内容

1、校园保洁服务项目

1.1室外保洁

南昌职业大学位于安义县前进东路8号前校区、主校区的所有室外公共区域及各楼栋（含食堂、学生公寓）的屋顶的环境保洁工作。

1.2校内行政楼客房、校领导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人才引进房间的室内环境保洁；校内各楼栋（不含学生公寓、食堂）的地面、楼梯、扶手、走廊、门窗、公共卫生间等公共场所的环境保洁。

1.3承包形式：包工包料

2、校园零星维修服务项目

2.1 木工类：校园室内外公共设施、各楼栋的门锁、门窗、桌椅、黑板、衣柜、窗帘、电脑桌、床、床梯柜、毛巾架、晾衣架、消防栓等公共设施的维修和更换、各标牌/标语悬挂和拆卸。

2.2 泥瓦类（单处3平方米左右）：校园室内外小面积墙体损坏修补、小型地面修补。

2.3电工类：校园室内外公共设施、灯具、风扇、插座、消防指示牌、应急灯、摄像头电源、空调、配电箱、开关、空开、路灯等公设设施的维修和更换。

2.3.1 小型安装（插座、布线、电缆等）。

2.3.2 应急发电、应急小型抢修、变压器日常维护和巡查等。

2.3.3 水泵房应急抢修、水泵房设施维修及日常巡查。

2.4 水工类：校园室内外公共设施、水龙头、洗脸盆、上水软管、下水软管、冲水阀、水箱、水管、排水管、大便池、小便池、地漏堵、截止阀、小便池冲水阀、洗手水池、拖把池、窖井、下水道、化粪池、楼栋架空层排水设备及地下车库下水道等。

3、校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3.1 校园内约9万㎡绿化面积提供绿化养护，后续如需增加其他绿化范围、面积，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2 日常维护，即浇水、防旱、防风、防汛、补植、补种（在建和新增的绿化范围、面积的苗木、草皮由甲方负责采购提供；如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死亡的苗木由乙方负责采购）和防止人为损坏及基础病虫害防治、除杂草和修剪等。

3.3 定期修剪整形、施肥、除杂草、抹芽、松土和防治病虫。

3.4 每年对办公楼前花卉地（约500平方米），进行3至4次草花播种；对校园主干道附近、办公楼和教学楼周边的草坪，须每年10月份草坪换季期间，混播多年生黑麦草，确保一年四季常绿（除草坪换季期）。

3.5 乙方协助甲方开展每年的植树节活动，配合做好移树、挖树穴等工作。

3.6 如因学校基础建设需要，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绿化苗木的移植工作。

4、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4.1 乙方须委派全职保安提供24小时校园内教学楼的安保服务。

4.2 做好楼栋值班值守工作及安全管理，维护正常教学工作秩序，巡查消防设施，确保学校和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等。各服务区域内的防火（消防设施）、防盗、防破坏、防事故、人员疏导及安全隐患的排查，区域（周边）内的巡查，车辆（电动、自行车）停放等安全工作。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对投标主体的要求。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良好服务的单位。

3、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管理团队。

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本次招标不接受个体户投标、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10、投标方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可提供三证合一证件) 。

（2）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以上文件均须提供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复印件按顺序装订，原件验后归还(法人授权委托书不归还)。

三、投标书的组成(按照以下顺序编制投标书)

1、营业执照。

2、公司简介、业绩证明、有关证书。

3、报价单(根据服务项目分类报价)。

4、维修服务考核办法、工作细则、人员编制情况等。

5、维修服务承诺书。

四、投标书其他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书应有正本壹份、副本伍份，必须密封投递，在密封处加盖企业法人公章。投标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

3、投标报价单、承诺书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章。

4、投标书用A4纸编制。投标书应打印成册，不得有加行、涂抹或修改。

五、评标方式

本次招标的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即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由本项目招标工作小组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公司资质、技术方案、同类项目经验、质量保证承诺、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经评标小组成员充分讨论后，推荐确定中标候选单位。招标单位对投标结果不负责解释。在招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六、报名方式及相关事项时间安排

1、投标有效期: 自2023年6月20日-2023年6月28日。

凡参加投标的单位必须在 2023年6月28日下午16：00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单位。对要求密封的资料未经密封，无相关应资质的项目负责人签字、无单位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无单位法人公章、逾期送达的投标书作废标处理。

2、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3年6月30日上午10：00在办公楼208室。

3、发送中标人通知时间及方式: 开标后 7个工作日内，发布评标结果和中标通知

七、单位地址及联系方式：

邀标单位：南昌职业大学（甲方）

单位地址：江西省安义县前进东路8号

发函时间：2023年6月20日

联系人及电话：戴老师15279162090

附件1:

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方作为受诺方的长期合作商/投标人，为了保证公平竞争，本着诚实信用、遵守社会公德、不损害双方及任何第三方利益的原则，依据《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经与受诺方协商一致，做出如下承诺:

一、反不正当竞争条款

1、对获得或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经营信息主要指商业政策、财务报告、客户名单、价格政策、本合同及其他协议、以及所有与对方之相关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泄露，或自身进行利用或使用。

2、承诺方销售给受诺方的货物，对双方而言，系专用、特殊的“货物”，该“货物”为: (请在口内打“√”)

口承诺方用受诺方提供或委托承诺方开发的技术而生产的“货物”。

口“货物”系由承诺方开发、设计的产品，包含承诺方的独创技术或秘密。

口承诺方系受诺方长期的商业合作伙伴，承诺方同意针对上述货物，而自愿独家向受诺方供货的。

3、遵守贵司就前述项目招投标所制定的所有相关流程及要求，并保证所提交《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与描述真实有效。

4、坚持投标独立性，保证不以任何手段了解或意图了解其他投标参与人情况及其报价信息。

5、除自贵司公开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外，保证不以其它方式刺探或意图刺探贵司评标、议标信息及其进限。

二、反商业贿赂条款

1、承诺方不得借钱借物给受诺方员工。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诺方自行承担，与受诺方无关。

承诺不得基于任何不正当竞争目的，而主动给予受诺方员工任何礼品、小费、现金、样品等馈赠(馈赠包括:娱乐活动票券、现金或商品形式的回扣，给予特别折扣或任何样品、乙方支付的旅行、节日礼物、餐饮等形式)。

3、承诺在所有受诺方员工出于个人利益，利用工作的便利，向我方索要任何礼品、小费、现金、样品等馈赠(馈赠包括:娱乐活动票券、现金或商品形式的回扣，给予特别折扣或任何样品、乙方支付的旅行、节日礼物、餐饮等形式)的不正当要求时，应自觉抵制，并及时向受诺方反映或投诉。

4、反映或投诉电话:戴老师15279162090

三、本承诺经承诺方授权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并在双方任何合作、交易期间内均有效

承诺人(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